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王美善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meishann@ms.tyc.edu.tw

受文者：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36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教師授課相關事宜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2438號函辦理。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定如下：

(一)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二)教師為「確診個案」，課務得由學校協助進行課務排代。

(三)教師為「密切接觸者」，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

三、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教師授課說明如下：

(一)教師及學生同時居家隔離／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經學校核給公假或防疫隔離假，其所遺課務得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進行課務排代進行遠距教學。

(二)教師居家隔離，學生在校上課：課務得由學校以遠距教學、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進行課務排代；採遠距教學者，得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排定教師擔任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合作教師，協

助班級經營、秩序維護、課程輔助、設備或系統操作，以維持有效教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比照前揭規定辦理。或另輔以教室內之陪讀人員協助教學設備準備及秩序維護等事宜等。

(三)教師在校授課，學生居家隔離：得採線上教學同步或混成方式進行。

四、前揭合作教師及陪讀人員資格如下：

(一)合作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高、國中、小學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得依實際合作節數支給鐘點費。

(二)陪讀人員：非前揭資格人員屬之，每節課以基本工資時薪168元核給鐘點費。

五、本局所屬學校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經費得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先行支應鐘點費或基本工資，若不足再由本局統一補助；私立學校經費由學校自籌，惟請各校留意不得重複給薪。

六、本案因屬緊急或危難事故範圍，代課教師或合作教師進行課程，不受每週兼代課9節之限制；退休教職員協助政府因應疫情投入各項防疫工作且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不適用退休再任停發月退休金規定。

七、本案各階段聯絡人：

(一)高中教育科(03-3322101分機7592)

(二)國中教育科(03-3322101分機7523)

(三)國小教育科(03-3322101分機7417)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

電子交換：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虹庭

電話：03-3322101#7575

傳真：03-3310590

電子信箱：10015508@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國中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10058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轉知有關教師兼導師因應疫情，配合防疫於防疫假及自主防疫假期間仍繼續遠距教學無辦理請假，其導師及代理執行導師職務人員得否支領導師職務加給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6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5060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第6點及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導師職責概要，應經校務會議決定或於教師聘約中協商定之，其工作範圍得包括下列事項：（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據上，如教師兼導師進行居家隔離者，其居家隔離(3天)、自主防疫(4



國中教育科 111/06/29 11:35



121110059611 無附件

天)及於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可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而不用請假)，符合上開注意事項所訂工作範圍，則其仍可執行導師職務。

三、次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3點規定，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依上開規定，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始有適用代理其導師職務並支領導師職務加給。

四、綜上，本案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王美善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meishann@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國中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45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師課務處理原則說明表一案，請各校據以參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公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防疫措施QA」暨本局111年4月28日桃教中字第1110039137號函與同年5月16日桃教人字第1110045251號函續辦。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高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防疫期間教師課務處理原則說明表

111年4月28日桃教中字第1110039137號函  
111年5月17日桃教中字第1110045786號函

假別	類型	課務處理原則
公假	強制隔離(確定病例者)	得由學校選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通報檢驗(疑似病例者，醫療機構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	
	學期中配合快篩或 PCR 檢測	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快篩、PCR檢測證明等)，課務派代方式由學校本權責處理，可採遠距教學、調課或排代方式處理。 二、教師線上學生實體時：得排定合作教師或輔以陪讀人員協助實體班級管理。
	快篩陽性配合 PCR 檢測 等候期	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快篩、PCR檢測證明等)，課務派代方式由學校本權責處理，可採遠距教學、調課或排代方式處理。 二、教師線上學生實體時：得排定合作教師或輔以陪讀人員協助實體班級管理。
	學期中接種疫苗	教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疫苗接種紀錄卡等)，課務自理。
防疫隔離假	居家隔離	一、師生同時居隔/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一)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 (二)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遺留課務得以調課或課務排代進行遠距教學。 二、教師居隔，學生在校上課：課務得由學校以遠距教學、調課或排代方式處理。若採遠距教學，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輔以陪讀人員協助實體班級管理。
	集中隔離/檢疫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	因公出國之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聘請專業合格師資或校內現職教師採實體或線上授課；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	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假別	類型	課務處理原則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1. 教師實體授課為原則。 2. 教師得請病假，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所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家庭照顧假	照顧家庭成員(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	1.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未達 7 日者，所遺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2.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防疫照顧假	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學童/學生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須照顧學生	不予支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等)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疫苗接種假	因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情形	1. 不予支薪，教師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 時止，最多得給予2日疫苗接種假。
自主防疫假	1. 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免居家隔離，但需配合7天自主防疫 2. 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維持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	1. 教師原則採居家線上教學辦理，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輔以陪讀人員協助實體班級管理。 2. 如有教學設備等因素，無法居家線上教學者，須符合每日快篩陰性，始得到校進行線上教學。 3. 教師若因身體不適無法進行遠距教學，則可於自主防疫期間請自主防疫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防疫假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	1. 教師原則採居家線上教學辦理，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輔以陪讀人員協助實體班級管理。 2. 教師若因身體不適無法進行遠距教學，則可請防疫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補充說明：

1. 因疫情，若發生教師線上授課但學生在校上課之情事，學校得安排合作教師協助班級經營、秩序維護、課程輔助、設備或系統操作，並得依實際合作節數支給鐘點費；或輔以陪讀人員負責協助教學設備準備及秩序維護等事宜，得由校內兼代課費用中先行支應(每節168元)。
2. 本局所屬學校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經費得由本局兼職人員酬金項下先行支應，私立學校經費自籌，惟請各校留意不得重複給薪。
3. 課務派代方式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建議身體狀況允許居隔/檢疫教師進行線上授課(原班授課不另外支領鐘點費)或代課(可支領鐘點費)。
4. 倘上述課務處理方式皆無法處理遺留課務，得安排規劃非同步課程，學生若為實體課程，由陪讀人員(支援人力)協助實體教室管理。